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4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6号)、2014年11月15日《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备案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函[2014]1713号)和2015年1月26日《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函》(机构函[2015]272号)进行募集。该募集期间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12日。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3.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类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投资风险。

4. 本基金不实行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定期获得收益,但不能赎回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规定”)及《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对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而言,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除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销售公告:指《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销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与基金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基金具有约束力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31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0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财务报告:指中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21. 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销售机构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及结算业务的办理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各类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变动及余额等情况的账户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场所

26. 基金的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规模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7. 基金的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

29.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31. T日:指销售机构在指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n日:指T日之后n个工作日内(不含T日),n为自然数

33.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5. 《运作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制定的基金运作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基金日常业务的业务规则

3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的申购金额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金额

4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4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每月在同日扣款日从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划扣款项及投资人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 大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大于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量的10%以上(含10%)的总赎回量

43. 元:指人民币元

44.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其他收入

45. 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全部财产,包括基金的现金资产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构成基金的一部分的其他资产

46. 基金份额:指基金资产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折算后的净值

47. 7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7日(含节假日)所获得的年平均收益率

48. 销售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9.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0. A类基金份额:指按2015年6月1日费率计算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1. B类基金份额:指按0.01%费率计算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类别

52.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总和

53. 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 基金资产估值:指评估基金资产价值并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5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个人或机构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大会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110